

成大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公告 (持續更新中)

110 年 2 月 17 日、18 日起陸續更新

- 一、本學期各科開學特別公告注意事項如下，**其他未特別公告的課程，皆依據學校行事曆自開學第 1 週 (110 年 2 月 22 日) 正常上課**，請修課學生務必準時出席，以利各科教師規劃考試及報告等事宜，請注意本系最新公告、老師授課大綱及教學平台 (Moodle) 等相關事項。上課前，請先至查詢課程網頁確認教室是否異動。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index.php>

二、選修本學期碩博班「法學外文」類的課程者，請注意「語文測驗」相關規定及公告：

- (一) 依據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甲、乙、丙、丁各組) 應修習外文 (任選英、德、日、法文等) 法學名著選讀 (法學外文類課程) 四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應先提出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以取得修課資格，請詳參本系規定。

- (二) 請注意「法學外文」類課程之開課老師公告，說明如下：

1. 如果老師勾選「所有修課學生 (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 都要參加語文測驗」：

- (1) 所有修課學生 (含學士班、碩博班等，不論是否已經取得修課資格) 直接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語文測驗，可不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 本系各組碩士生若未取得修課資格 (如未通過語文測驗，也無語言能力證明)，依規定必須自行退選，其他本系未規定必須取得修課資格者，如博士生及學士生，若未通過測驗，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仍能選修。
- (3) 本系碩士生若已取得本系規定之修課資格，仍要參加語文測驗，且仍可於開學第 1 週提出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或修課成績單之正本及影本至本系辦公室備查。

2. 如果老師勾選「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 (即本系各組碩士生) 才參加語文測驗」：

- (1) 各組碩士生若需參加語文測驗以取得法學名著選讀 (法學外文類課程) 之修課資格，請於開學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參加語文測驗，可 email 至本系辦公室 em66100@email.ncku.edu.tw 註明「姓名、學號、擬選修之法學外文類課程全名」，於本系辦公室回覆後才完成報名。請務必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語文測驗，未依規定申請及參加測驗者，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補辦測驗。本系各組碩士生若未取得修課資格 (如未通過語文測驗，也無語言能力證明)，依規定必須自行退選。
- (2) 各組碩士生若已取得本系規定修課資格之語言能力證明，請於開學第 1 週將證明文件 (如該外文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成績單) 之正本及影本交至本系辦公室，正本驗後當場歸還，影本由本系登錄存查，系辦已登錄過者，不用再交。
- (3) 其他本系未規定必須取得修課資格者，如博士生及學士生等，依本系規定可不用參加考試，也不用提出相關證明，但仍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臨時測驗及是否能選修該課程，測驗日原則上照常上課，除非開課老師另定。

3. 如果老師「沒有勾選」語文測驗方式，則預設為「所有修課學生 (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 都要參加語文測驗」，請參考上方第 1 點，並準時出席上課及參加語文測驗。

三、各科開課教師之開學特別公告如下：新公告於下方，持續更新中。

開課教師 / 公告日期	特別提醒注意事項 (新公告於下方)
陳俊仁 老師 110.2.17	<p>碩博班課程：美國法學名著選讀 (二)</p> <p>1.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 <u>V 所有修課學生 (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 都要參加語文測驗。</u> <u>若老師未指定勾選，則預設為此項，測驗規定如上方第 1 頁公告。</u></p> <p>2.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及地點：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陳思廷 老師 110.2.17	<p>碩博班課程：法國法學名著選讀 (二)</p> <p>1.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 <u>V 「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 (即本系各組碩士生) 才參加語文測驗」。</u> <u>測驗規定如上方第 1 頁公告。</u></p> <p>2.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及地點：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p>
陳汶津 老師 110.2.17	<p>碩博班課程：民商法法學德文 (二)</p> <p>1.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 <u>V 「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 (即本系各組碩士生) 才參加語文測驗」。</u> <u>測驗規定如上方第 1 頁公告。</u></p> <p>2.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及地點：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3.其他注意事項：其餘注意事項另公告在 Moodle 上，欲選修本課程的同學務必注意。</p>
陳俊郎 老師 110.2.17	<p>碩博班課程：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二)</p> <p>1.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 <u>V 「所有修課學生 (不論是否已取得修課資格) 都要參加語文測驗」。</u> <u>若老師未指定勾選，則預設為此項，測驗規定如上方第 1 頁公告。</u></p> <p>2.舉辦語文測驗的日期及地點：預定第 1 週上課時、原教室。</p> <p>3.其他注意事項：不可參考書籍。第 1 週全部學生都要來考試及上課。</p>
許曉芬 老師 110.2.17	<p>學士班課程：民法債編各論</p> <p>民法債各為民法基礎課程之一，接續著民法債編總論，探討各種契約類型，將抽象契約或法律行為具體化，因此從民總至債總基礎不可或缺。</p> <p>因此，本學期 2/26 星期五第一堂債各上課，除了將進行參考書目、課程進行說明並正式上課外，將進行民法債總測驗。預計將有選擇題與一題簡答題。請同學事先準備。</p> <p>若選課同學因為特殊原因，尚未修習過債總，請慎重考慮是否同時修習債總與債各。惟公平起見，即使尚未修習過債總，第一堂上課考試亦不能免。請特別注意。</p>
李佳玟 老師 110.2.17	<p>學士班課程：刑事訴訟法</p> <p>碩博班課程：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研究</p> <p>請欲修課者第一堂課準時出席。</p>

開課教師	特別提醒注意事項（持續更新中）	
葉婉如 老師 110.2.19	大學部課程:	
	民法物權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2021/03/17 下午舉行之專題演講「適足居住權於民事判決實務之應用與發展趨勢」, 第一週調整上課。 2. 第二週(2021/03/03)將舉行第一次隨堂考, 敬請出席參加, 並請攜帶未加任何註記之小法典, 以利參閱。 3. 請於第二週課堂(2021/03/03)繳交一份民總「物」之相關規範的心智圖, 相關格式要求, 敬請參考 Moodle 平台上之說明。 4. 本課程著重學生之課堂參與及自主學習, 敬請配合課程進度積極進行預習與複習, 踴躍發言參與討論, 並請配合參加不定期舉行之隨堂測驗及按時繳交相關課堂作業。若無法配合或缺乏學習熱忱者, 建議請勿選修; 已選修者, 請辦理退選。 5. 參照本系之公告, 109 學年度新錄取的轉系、轉學、雙主修、輔系生及復學延畢等特殊因素學生之加簽, 依照「學號倒數第 2 碼的單、雙數」進行選課; 除上述學生外, 本學期物權課程基於防疫考量, 將不再開放加簽, 對此, 還請諒涵。 <p>備註:本課程並未指定任何版本之教科書, 故無須先行團購; 敬請按照個人閱讀習慣與喜好, 參考課堂針對各版本教科書之介紹, 選擇一本最適合自己、也嚼讀得下去的一本書!</p>
	科技、社會與法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2021/03/08 午間舉行之專題演講「人工智慧科技的法律衝擊與管制框架」, 第一週調整上課。 2. 敬請於第一次課堂(2021/03/08)前上網填答人工智慧科技發展之線上 Quiz 與學習成效前測, 並請出席第一次課堂以參與學生領袖論壇籌備委員之推選。 3. 本課程希冀進行跨領域學習與討論, 重視同學課堂參與之積極度; 若無法規律出席、缺乏討論熱忱者, 建議請勿修習。 4. 本課程部分課堂配合邀講者之時間, 須調整上

		<p>課時間至週一共同時間或週末舉行；若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p> <p>5. 本課程屬於「15+3 跨域實作課程」，期末三週課程將採彈性密集授課，預定 2021/05/29-30 (週六、日)舉行期末專題實作工作坊，及 UFO 跨領域課程聯合成果發表會-「前瞻社會政策學生領袖論壇」；若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p> <p>6. 敬請配合進行 UFO 計畫課程學習成效調查及成果發表評選與聯合成果發表會；若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p> <p>7. 本課程基於防疫考量與分組進度規劃，將不再開放加簽，對此，還請諒涵。</p>
	碩博班課程：	
	物權法專題研究（一）	<p>1. 配合 2021/03/17 下午舉行之專題演講「適足居住權於民事判決實務之應用與發展趨勢」，第一週調整上課。</p> <p>2. 本學期課程之導讀、大綱及期末等報告，將採取 Blockseminar 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關於密集研討之日期，將於第一次課堂(2021/03/03)進行討論並確認。</p> <p>3. 欲修習本課程者，務請出席第一次課堂，以利課程進度討論以及學期報告議題分配與週次安排。</p>
	不動產法制專題研究（一）	<p>1. 配合 2021/03/17 下午舉行之專題演講「適足居住權於民事判決實務之應用與發展趨勢」，第一週調整上課。</p> <p>2. 本學期課程之導讀、大綱及期末等報告，將採取 Blockseminar 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建議請勿修習；關於密集研討之日期，將於第一次課堂(2021/03/03)進行討論並確認。</p> <p>3. 欲修習本課程者，務請出席第一次課堂，以利課程進度討論以及學期報告議題分配與週次安排。</p>
葉婉如 老師 110.2.19	碩博班課程：物權法專題研究（一） 異動教室，改為研討室 A（D20A）	
許曉芬 老師 110.2.23	學士班課程：智慧財產權法實例演習 本學期停開，第 1 週不上課。	

(待續)	
------	--